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号码及通讯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变更,为更好地与投资者及时、畅通地沟通,公司将启用投资者联系专线,对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通讯地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联系电话如下:

联系电话:0898-68912560

通讯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注册地址、网址均未发生变化。新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启用。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0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半导体”)收到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安分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设备购置补助款的通知》[泉芯南管(2021)1号]文件。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南安市人民政府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经研究,同意拨付三安半导体设备购置补助款30,000,000.00元。三安半导体已于2021年1月8日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三安半导体收到的该笔设备补助款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涡轮盘项目取得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万泽精密”)近日接到有关单位的函件,某型发动机高压涡轮盘国产化研制项目达到预定目标,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高压涡轮盘将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2021年需求量约为60件,为确保产品保质保量完成交付,要求深汕万泽精密做好高压涡轮盘毛胚生产的相关工作。这标志着深汕万泽精密的高温合金部件已经具备产业化能力,并得到客户的认可,对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发展有积极意义。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1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市场竞拍方式取得江苏省常熟市2021B-001号宗地土地使用权。本次竞拍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专项授权。现将竞得宗地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1B-001号宗地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江洲路以南、江南大道以东、青春路以北,土地面积37,04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容积率2.0-2.3;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该地块起拍总价41,580万元,最终成交总价46,963.1251万元。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1-00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何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何东先生的履职资格、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何东先生简历如下:

何东,1974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富时代资产管理集团公司总裁;何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融创新业务总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祝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祝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祝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祝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祝伟先生辞任副总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祝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月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财通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100003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1年1月6日、1月7日	申购倍数	2.60
起息日期	2021年1月8日	兑付日期	2021年4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5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0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1.245亿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64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19.0071亿元,本次使用1.245亿元,累计使用20.2521亿元,剩余43.7479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的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和规定条件内发生,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盛世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盛世公司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本次股东借款主要用于盛世公司所开发项目的工程款支出等。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盛世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1.24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股东借款,本次股东借款不收取利息。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亮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2-5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697443193F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天津保利香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各持有被资助对象50%股权。被资助对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4.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2019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5,594.57万元,负债总额为88,435.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47,159.43万元,营业收入为1,497.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9.73万元。

6. 上一会计年度向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按持股比例为盛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3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不收取利息。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7. 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盛世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覆盖本次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2. 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被资助对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4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公司派出1名;被资助对象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公司派出。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闲置及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54.975亿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5,025.2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年度收益	计入以后年度收益	发放主体	获得补贴原因	补贴依据
1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7,509.14	4,110.54	3,398.6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特困企业专项治理补助资金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达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特困企业专项治理补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2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066.14	3,066.14	–			
3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643.23	2,643.23	–			
4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33.72	491.96	841.76			
5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6.24	576.24	–			
6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11.12	311.12	–			
7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977.23	977.23	–	国家能源局	科技补助	关于《CAP1400主蒸汽超级管道自主化研制》等9个课题采取后补助方式的通知
8		149.49	149.49	–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稳岗补贴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9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10	810	–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研发补助	《关于公布2019年度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的通知》
10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695	695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金	《省经信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工作的预通知》
11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50	350	–	工信部	科技补助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16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立项的批复》
12		329.69	329.69	–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拟补助2018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激励扶持补助项目企业名单的通知》
13		119	119	–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十三五期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计划任务的通知》
14		100	100	–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人工智能试验区第一批公开竞争重点研发项目立项名单公示》
15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	侯马市财政局	产业扶持资金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6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5.69	305.69	–	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17		100	100	–	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技补助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8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206.42	206.42	–	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19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6.9	196.9	–	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实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2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42.02	142.02	–	大连市金州区税务局	税收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21		115.98	115.98	–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减半征收小微型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衡远科技有限公司	179	179	–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产业发展资金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区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和信息化类)经开区企业项目计划的通知》
23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8.91	118.91	–	青岛西海岸新区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4	其他零星补助	4,190.31	4,106.31	84	–	–	–
	合计	25,025.23	20,700.87	4,324.36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25,025.23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收益20,700.87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数据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俊辉先生和黄暕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俊辉先生、黄暕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涉及公司产品销售等企业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事项,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予以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未超过预计金额,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黄暕先生回避表决,委员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5,000	7,994.49	8.30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	10.89	9.05	–
合计	–	15,020	8,005.38	–	–

注:关联方包含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当家”)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丰华庄龙禧花园32幢104号房

法定代表人:黄曦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的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销售;水产品的收购、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海产品的收购、销售;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食品配送;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摄像器材、体育器材、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办公用品、钟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灯具、珠宝首饰、黄金制品、手机、农副产品、化妆品、花卉、盆景、玩具;食盐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柜台出租;保健食品销售;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停车服务、娱乐场所(游艺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鲜当家法定代表人黄曦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俊辉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黄暕先生系姐弟关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三)”的相关规定,鲜当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有偿等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根据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仓储规划调整,终止“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陕西省投资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手续。项目建设将由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进行运营实施。项目的建设用地将由建设单位购买陕西省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1、2018-067)。

二、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本项目原作为公司开拓西北市场的枢纽,但由于当地政府至今无法提供项目用地,无法满足项目落地实施,且公司对西北地区投资规划进行了调整。经与三原县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现拟终止该项目。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该项目,并注销项目公司陕西宏辉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与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所签署的《招商引资合同书》相应终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三、终止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与三原县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决定。由于公司并未取得项目土地,因此公司本次终止“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代码: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代码: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约人民币4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对外投资项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合同签署存在不确定性,投资项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2、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顺应国内经济水平发展和消费升级的需要,优化业务结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拟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4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公司将就投资事宜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投资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议案》。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增城西站中新产业园。

(三)项目投资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四)建设主体:项目建设将由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内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运营实施(子公司具体情况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五)项目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80万平方米,拟建设食用油综合生产厂房和速冻食品综合生产厂房、冷库和仓储厂房、全自动速冻产品生产线、宿舍楼和综合楼等配套设施。项目用地约45亩(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项目的建设用地将由建设单位购买广州市增城区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六)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4个月。

本项目在交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立项、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并开始动工;自动工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

(七)投资总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36,000万元,流动资金9,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主要用于综合生产厂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其他建设费用和流动资金投入等。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

乙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二)甲方主要义务

1.甲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支持乙方依法通过土地公开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配合乙方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立项备案、工商注册、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

3.甲方应对项目受让宗地地块按照投资合同约定要求交付乙方,地块基础设施和电力等设施需满足乙方项目落地要求并符合开工建设条件。

(三)乙方主要义务

1.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建设、经营。

2.乙方承诺在甲方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前,在广州市增城区内注册设立独立法人企业作为本项目建设运营主体并依法依规持续经营,所产生的税收在增城缴纳并在增城依法上报统计数据,且20年内不迁出增城或改变纳税和统计义务。

3.乙方承诺本项目及入驻本项目所在地所有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的环保、安全、产业发展等各方面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

(四)其他

1.若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项目施工,导致乙方不能按计划动工的,项目动工延期手续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动工、竣工和投产、达产时间相应顺延。

2.若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落实相关承诺,甲方可按照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视乙方违约情况追究责任。

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或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各方独立承担。

4.本着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如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粮油调和、速冻食品、快速消费品的加工生产以及市场调节商品的储存及运输,由宏辉果蔬全资投建,依托宏辉果蔬成熟的销售渠道与冷链配送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对外投资项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合同签署存在不确定性,投资项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项目用地竞拍、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市场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但投资业务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且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测,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改变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增加财务风险,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